

**「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在健康風險達高、甚高或嚴重水平時
應安排與不應安排的體育活動
(適用於中學及小學)
常見的問題與答**

「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Q1: 教育局如何通知學校有關「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A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推出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已於 2013 年 12 月 30 日生效以取代「空氣污染指數」。教育局已就有關「空氣質素健康指數」一事在 2013 年 12 月 18 日向學校發出信函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admin/about-activities/sch-activities-guidelines/letter_to_schs_20131218_tc.pdf)。此信函取代教育局通告第 9/2010 號「空氣污染指數」。

Q2: 學校如何理解「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的資料?

A2: 「空氣質素健康指數」是一套以健康風險為本的空氣污染指標。由於學童的年齡正值在成長階段，相對較易受空氣污染影響。因此，我們有需要採取較謹慎的做法，讓學童在一個安全的環境下學習。教育局將繼續與環保署及相關部門共同檢視空氣污染對學童健康的風險。

獲取「空氣質素健康指數」資訊

Q3: 學校如何獲取最新的指數或指數預報?

A3: 環保署會每小時計算及公布最新的「一般空氣質素健康指數」和「路邊空氣質素健康指數」，並透過媒體於早上 10 時 30 分及下午 4 時 30 分，以兩個 12 小時時段(上午及下午)提供未來 24 小時的預報。環保署亦會按空氣污染的情況不時更新預報指數。

當「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高、甚高或嚴重水平(7 級或以上)時，教育局將一如以往，透過電郵把有關的重要訊息傳送給學校。另外，學校亦可登入環保署網頁：www.aqhi.gov.hk、使用智能電話應用程式(“HK AQHI”) / 桌面電腦程式或致電環保署互動電話熱線 2827 8541，以獲取最新消息。

一般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Q4: 學校應參考哪個一般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監測站的數據?

A4: 一般而言，學校可參考舉行活動地區的一般空氣質素健康指數。有關各監測站的地點，可瀏覽環保署網頁：www.aqhi.gov.hk。

路邊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Q5: 學校是否需要參考路邊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A5: 一般而言，學校應避免安排學生在貼近交通繁忙道路（例如雙線雙程或更多行車線的道路）的地點進行體力消耗活動。在大部分情況下，學校只需參考一般空氣質素健康指數。倘若學生進行運動的地點貼近繁忙道路，而運動場地與道路之間沒有阻隔物以防止汽車污染物直接進入場地，便需參考路邊空氣質素健康指數指數。一般來說，在下列情況下是不需要參考路邊空氣質素健康指數指數：

- i. 運動地點與道路的距離不少於 15 米；
- ii. 運動地點與道路之間有建築物（如校舍外牆）的阻隔；或
- iii. 運動地點與道路之間有不少於 2.5 米高的阻隔物（如圍牆），而與道路的距離不少於 8 米。

Q6: 若學校需參考路邊空氣質素健康指數，應參考哪個路邊監測站的數據?

A6: 環保署現時三個路邊監測站設於市區常見的交通繁忙地區路旁，地點分別位於旺角、中環及銅鑼灣。這些路邊監測站的數據，已能代表繁忙路旁的空氣質素情況。位於市區的學校可參考最鄰近的路邊監測站數據作適當的安排。

患有心臟、呼吸系統或慢性疾病的學童

Q7: 當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高」(7 級)水平時，患有心臟、呼吸系統或慢性疾病的學童可否參與體力消耗或戶外的活動?

A7: 患有心臟、呼吸系統或慢性疾病的學童應盡量減少戶外體力消耗及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並在體能活動期間多作歇息。若出現與空氣質素健康指數有關的徵狀（例如眼睛不適、咳嗽、胸部緊迫等），應停止活動，並宜留在室內休息。如有疑問或感到不適，可徵詢醫生的意見。學校應與家長保持良好溝通，讓家長知悉在健康風險達到不同水平時的學校活動安排。

Q8: 當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甚高」(8-10 級)或「嚴重」(10+級)水平時，患有心臟、呼吸系統或慢性疾病的學童可否參與體力消耗或戶外活動?

A8: 不可以。患有心臟、呼吸系統或慢性疾病的學童，不應參與體力消耗或戶外活動，並避免逗留在戶外。家長須經常留意學童的病徵和病狀。若出現與空氣質素健康指數有關的徵狀（例如眼睛不適、咳嗽、胸部緊迫等），應安排學童留在家中休息。如有疑問或感到不適，可徵詢醫生的意見。學校應與家長保持良好溝通，讓家長知悉在健康風險達到不同水平時的學校活動安排。

當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高」或「甚高」(7 級或 8-10 級) 水平時的體育活動安排

Q9: 當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高」或「甚高」(7 級或 8-10 級) 水平時，可否安排體育課(技能)、遊戲日、水/陸運會、球類比賽、戶外教育營等活動?

A9: 當空氣質素健康風險達「高」或「甚高」(7 級或 8-10 級)水平時，學童應減少或盡量減少戶外體力消耗和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學校可

繼續安排體育課(技能)、遊戲日、水/陸運會、球類比賽、戶外教育營等活動，但應適當調節有關活動的強度和時間，例如取消水運會的 200 米或以上的比賽或陸運會的 1,500 米或以上等長距離項目。學校亦可減少初賽次數、增加中段休息次數和時間或縮短活動時間等。

學生應多用鼻呼吸，並在活動開始前、中段及活動後多喝水。學生若出現與空氣污染有關的徵狀（例如眼睛不適、咳嗽、胸部緊迫等），應停止活動，並宜留在室內休息。如有疑問或感到不適，可徵詢醫生的意見。

Q10: 當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高」或「甚高」(7 級或 8-10 級)水平時，可否安排越野賽或路上跑等活動？

A10: 當空氣質素健康風險達「高」(7級)水平時，學校可繼續安排越野賽、路上跑等活動，惟應適當調節有關活動的強度和時間，並縮短活動時間。當空氣質素健康風險達「甚高」(8-10級)水平時，學校應中止、取消或延期舉行越野賽、路上跑等活動。

學童若出現與空氣污染有關的徵狀（例如眼睛不適、咳嗽、胸部緊迫等），應停止活動，並宜留在室內休息。如有疑問或感到不適，可徵詢醫生的意見。

當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嚴重」(10+級)水平時的體育活動安排

Q11: 當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嚴重」(10+級)水平時，可否安排體育活動，如體育課(技能)、遊戲日、水/陸運會、球類比賽等？

A11: 不可以。當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嚴重」(10+級)水平時，學校應中止、取消或延期舉行有關體能消耗的體育活動(包括戶外及室內)。學校可於體育課時段安排技能以外的學習範疇，例如體育理論。詳情可參考《體育學習領域六大學習範疇課題概覽》(2013) (http://cd1.edb.hkedcity.net/cd/pe/tc/scope_of_learning/LT_SS%20chn.pdf)。

安排體育活動的考慮

Q12: 當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高」(7 級)或以上水平時，學校如何安排體育活動？

A12: 學校可參考環保署在舉行活動地區的最新指數，並預先計畫應變安排。學校可考慮：

- ➔ 利用室內場地，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房屋署或民政事務局私人遊樂場地契約設施；
- ➔ 計畫/更改體育活動時間，一般而言，早上時候的空氣污染水平會較低；
- ➔ 調節活動強度及時間；
- ➔ 增加中段休息次數和時間、減少初賽次數；或
- ➔ 中止、取消或延期舉行有關活動等。

參與學界體育比賽/公開考試(實習部分)

Q13: 學校如何獲取在不同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下的學界體育比賽/公開考試(實習部分)的安排?

A13: 教育局已就空氣質素健康指數下「應安排與不應安排的體育活動」向不同組織/機構發放資料，包括香港學界體育聯會、香港學界舞蹈協會和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學校可直接向相關組織/機構查詢最新安排。

使用康文署或房屋署康樂設施

Q14: 在何種天氣情況下，學校在康文署或房屋署轄下康樂設施安排的活動應予中止、取消或改期?

A14: 如遇以下情況，學校在康文署或房屋署轄下康樂設施安排的活動應予中止、取消或改期：

- i. 教育局宣布學校停課；
- ii. 香港天文台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ii. 香港天文台發出三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iv. 當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嚴重」(10+級)水平時；
- v. 學校或場地所處地區嚴重水浸；或
- vi. 香港天文台發出雷暴警告（只適用於室外設施）。

教育局 課程發展處
體育組
2014年1月